

证券代码：300474

证券简称：景嘉微

公告编号：2026-036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13,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含)的自有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6.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喻丽丽	133,450,847	25.54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130,861	5.00
3	曾万辉	18,457,347	3.53
4	新余市景嘉合创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2.87

5	饶先宏	11,692,349	2.24
6	胡亚华	7,505,700	1.4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79,970	0.74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297,441	0.63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40,059	0.58
10	余圣发	2,871,300	0.55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喻丽丽	33,362,712	8.21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6,130,861	6.43
3	新余市景嘉合创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	3.69
4	饶先宏	11,692,349	2.88
5	胡亚华	7,505,700	1.85
6	曾万辉	4,614,337	1.14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79,970	0.95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297,441	0.81
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40,059	0.75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92,415	0.61

注：本公告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